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58/12-13(05)號文件

檔 號 : CB2/PS/3/12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 聯合小組委員會

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徵詢委員的意見。

擬議工作計劃

2. 聯合小組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載列於下表 ——

| 議題 | 建議討論日期 | 備註 |
|---|---------------|---|
| 1. 就M+的規劃及發展提供最新資料 政府當局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計劃向委員簡介發展M+的進度，包括M+的建築設計比賽，並就有關M+藏購政策的事宜提供最新資料。 | 2013年4月 | 西九管理局在2012年12月10日公布有6支建築設計團隊入圍，獲邀提交M+的建築設計方案。 西九管理局董事局於2012年6月成立臨時購藏委員會，並於2013年1月15日公布再度 |

| 議題 | 建議討論日期 | 備註 |
|---|---------|--|
| | | 委任臨時購藏委員會成員。 |
| <p>2. 在西九文化區的公園發展</p> <p>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在西九文化區發展公園的最新進展，該公園預定於2014-2015年度起分階段落成啟用。</p> | 2013年4月 | <p>西九管理局向《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第2號)令》小組委員會(下稱"該小組委員會")表示，西九管理局會於2013年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1)條擬備相關附例，以配合待建公園的啟用。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向該小組委員會承諾，在有關附例的立法程序展開前，會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或相關的小組委員會。西九管理局亦承諾在對局方就管理西九龍海濱長廊所採用的臨時規則作任何修訂前，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或相關的小組委員會。</p> <p>西九管理局在2012年11月8日公布有7支設計團隊入圍，獲邀</p> |

| 議題 | 建議討論日期 | 備註 |
|--|----------|--------------------|
| | | 就發展西九文化區的公園提交技術方案。 |
| <p>3. 在西九文化區計劃建築工程展開前西九文化區用地的管理和使用情況</p> <p>此事項由陳家洛議員在聯合小組委員會2013年1月29日的會議(下稱"上述會議")上提出。陳議員關注到西九文化區用地現時的管理及使用情況，包括西九管理局在批准該用地的使用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以及相關的收費計劃等。</p> <p>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建議在2013年4月討論此事項。</p> | 2013年4月 | --- |
| <p>4. 發展文化軟件</p> <p>在上述會議上，委員關注到文化軟件的發展及對本地文化藝術發展提供的支援，包括建立觀眾群、培育年青藝術家、在學校推廣藝術教育、培訓藝術專才及促進文化產業的發展等。</p> <p>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建議在2013年5月底討論此事項。</p> | 2013年5月底 | --- |

| 議題 | 建議討論日期 | 備註 |
|--|----------|-----|
| <p>5. 與藝術界的溝通和合作</p> <p>在上述會議上，委員關注到西九管理局與藝術界在發展西九文化區方面的溝通情況和夥伴關係。部分委員建議，若聯合小組委員會認為合適，便應邀請文化藝術界的關注團體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p> <p>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建議在2013年5月底討論此事項。</p> | 2013年5月底 | --- |
| <p>6.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情況及安排</p> <p>在上述會議上，委員關注到近年建築費用日益上漲，216億元的一筆過撥款是否足夠推行整個西九文化區計劃。委員希望當局提供最新資料，說明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最新財務情況(包括西九文化區各項擬建設施的最新估計費用)，以及西九管理局就推行該項計劃採取的財務策略和安排。</p> <p>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建議在2013年7月初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p> | 2013年7月初 | --- |

| 議題 | 建議討論日期 | 備註 |
|---|----------|-----|
| <p>7. 西九文化區與毗鄰地區的融合和連接</p> <p>此事項由主席及陳婉嫻議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他們關注到西九文化區的暢達程度及該區與毗鄰地區的連接，以及海濱規劃與西九文化區發展的融合。</p> <p>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建議在2013年7月初向委員簡介有關事宜。</p> | 2013年7月初 | --- |

3. 會議次數及每項議題的討論時間可因應商議進度予以調整。聯合小組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有關各方就特定議題表達意見。

徵詢意見

4. 謹請委員通過上述擬議工作計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21日